

第二辑

法律
选编
续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选编

(续编)

(第二辑)

刘升铨 编

责任编辑：王合成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87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6.25 插页：2 字数：346,000

印数：1—10,100

ISBN 7—217—00200—1/D·27

统一书号：6109·29 定价：3.00 元

新书目：87—37

编 者 的 话

湖南人民出版社自1985年8月出版《法律选编》(收集了党中央规定要向全体公民普及的法律、条例)以来,受到读者的热烈欢迎,连续重印6次,印数达126万册,仍不能满足读者的需求。并且,许多单位和个人来电来函,要求将《法律选编》中没有收进的重要法律另外编印成书,以便于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守法、用法。但是,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真是浩如烟海。并且,其中有少数法律、法令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和第五、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相抵触。那么,到底选一些什么样的法律、法令编印成书好呢?经过征求意见和认真思考,编者采取了以下两个选编原则:一是从时间上来说,只选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截止于1987年1月30日全国人大、国务

院制定和颁布的现在仍然适用的法律、法令，因为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转折点；二是从内容上来说，只精选同广大干部、群众有密切关系的法律、法令，因为这既便于读者查找，又减轻了他们的经济负担。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在《法律选编》的基础上，又精选了28个法律、45个法令和条例，基本上按照发布的时间顺序，汇编成《法律选编》第二辑。收入本书的文件，均按原件付印。这部文献集，适合于各行各业的干部、群众及广大青少年学习、运用。

本书在选编过程中，得到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湖南省司法厅的有关同志的大力协助，并请司法厅宣传教育处审查了目录，在此谨表谢忱！

由于编者对实际情况了解有限，理论水平不高，编印中难免出现错漏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编者

1987年3月7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980年12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80年12月14日财政部公布……………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980年12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80年12月14日财政部公布……………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通过……………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通过……………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过.....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6日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公布.....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通过.....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 二次修正.....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组织法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 二次修正.....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 过.....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通过.....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通过.....	(229)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978年12月28日.....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1979年6月30日国务院批发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	
1979年7月31日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过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 过	(2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 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的决议	
1980年9月29日通过	(263)
附：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	
1980年9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1980年10月7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981年1月16日国务院会议通过	(2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职 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决议	
1981年3月6日通过	(268)
附：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1981年3月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批准 1981年3月14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269)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1981年7月7日	(271)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 充规定	
1983年4月13日	(275)

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1981年7月15日	(278)
司法助理员工作暂行规定	
1981年11月	(281)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1982年2月5日	(283)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国务院1982年3月12日常务会议通过，4月10日发布施行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982年4月13日国务院发布	(294)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1982年5月1日施行	(299)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1982年7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302)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982年7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315)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1982年6月5日农牧渔业部、卫生部颁发	(3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	
1982年4月13日	(3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1983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通过	(336)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983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	(339)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1983年4月13日.....	(346)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3年4月14日国务院发布.....	(350)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和 《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3年4月24日.....	(362)
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	
1983年4月12日.....	(363)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1983年4月12日.....	(373)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的通知	
1983年5月20日.....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983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983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	(39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	(401)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1984年1月6日国务院发布.....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1984年5月13日国务院公布.....	(439)
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	

1984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二〇三次会议通过·····	(444)
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985年8月14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8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451)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	
1985年11月5日·····	(454)
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	
1985年6月·····	(45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1985年11月22日通过·····	(46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986年9月15日·····	(465)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986年9月15日·····	(473)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986年9月15日·····	(480)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1986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布·····	(493)
关于没收、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和使用工具的暂行规定	

公安部1986年12月20日公布(496)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中担保人和保证金的暂行规定
公安部1986年12月20日公布(4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
定团结的决定**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
过(501)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税收优
惠条款的实施办法**
1987年1月30日(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

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一人或二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合营企业开始获利的头两年至三年可申请减免所得税。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后，如各方同意并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期限。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应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提出。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前，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可提前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都按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或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只就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四、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五、财产租赁所得；
- 六、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

二、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和其它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